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4、监事会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

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天信息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李 云\_\_\_\_\_

唐 绯\_\_\_\_\_

吴 育\_\_\_\_\_

陈 烈\_\_\_\_\_

刘 伟\_\_\_\_\_